

长春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相关处室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：

现将《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附件：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

附件：

2021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加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事中事后监管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，彻底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随意检查，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检查人员名录库和监管事项清单，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并实施，积极参与全市跨部门联合检查事项，杜绝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机械执法、多头执法和随意执法问题，为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交通运输支撑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长春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，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，机关处室、局属各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处，高仲明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赵文瑞处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督查交通运输局全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。

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、业务指导组、督查考核组 3 个

工作组，主要分工如下：

1. 综合协调组。设在局政策法规处，主要负责与省交通运输厅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沟通协调等工作，及时接收、传达、转办交待的各项任务。

2. 业务指导组。由局政策法规处、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关人员组成（具体成员见附件），负责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业务指导工作。

3. 监督考核组。由局机关党委、干部人事处、政策法规处、机关纪委有关人员组成，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列入督查督办和重点考核事项，同年度绩效考核、干部考核等事项挂钩，作为评价干部的一项重要标准，进行督办考核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健全完善组织机构，局相关单位要确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责任部门、责任人；局相关部门、单位要指派专职工作人员，与政策法规处对接，协调处理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编制年度工作方案。制定本部门、本单位 2021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本部门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，层层落实责任。

（三）动态更新“两库”信息。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公路客货运、水路运输、公交、出租、机动车维修、驾培企业，以及行业个体经营者；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录入内容包括执法检查人员基本情况（姓名等）、职务、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

和执法年限等信息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。根据检查对象信息变化，以及检查人员离岗、退休等情况，动态调整《吉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-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》中“两库”基本信息。

（四）健全完善检查事项清单。按照国家和省在《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》中推送的目录清单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，结合《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》（392项）和工作实际情况，梳理涉及本部门、单位的权力事项，对检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按照“能联合、尽联合”的原则，尽可能联合各级各部门的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建立市本级交通运输行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

（五）编制年度抽查计划。根据本部门检查事项清单，结合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，相应制定2021年抽查计划，于3月31日前完成。抽查计划内容包括抽查事项、组织实施期间、抽查比例等项目，报市司法局审核后发布，并组织实施，原则上一般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得低于监管对象的3%，不高于20%；从事旅游客运包车、客运班线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道路专用车辆（“两客一危”）的重点领域监管必须实现全覆盖检查。

（六）明确抽查形式。主要包括以下五种：一是交通运输各行业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抽查计划开展的“分段式”抽查；二是交通运输各行业根据抽查事项清单自行组织开展的抽查；三是交通运输各行业开展的“分段式”抽查；四是交通

运输各行业发起的系统内的联合抽查；五是交通运输各行业参与或发起的全市各部门的联合抽查。

（七）实施抽查。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实际情况，按照抽查计划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，确保必要的随机抽查覆盖面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。通过《吉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-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》开展抽查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，规范抽查行为，抽查过程、抽查结果归档。抽查计划的实施以及抽查结果公示应于11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八）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由检查部门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戒力度，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部门；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及时移交。

（九）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。突出分级分类的信用监管，依托吉林省综合监管信息平台，根据不同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。对信用好的市场主体，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；对信用一般的市场主体，执行常规抽查模式；对于失信的市场主体，增加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，并列入重点监管范围。

（十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和方式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，让社会公众充分知晓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；

对局相关部门、单位负责双随机工作的人员，以及局系统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或列入行政执法编制的人员进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业务培训，提高执法成效。

四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建立办公例会制度。根据工作需要，不定期召开办公会议（会议形式：座谈会、电话会、微信平台交流、书面汇报），原则上每季度调度一次，调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工作进展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安排，并对存在的问题研究决策。

（二）建立信息联络员制度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，若联络员发生变动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，确保及时报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三）建立监督考核机制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纳入全局绩效考核，监督考核组将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并通报，确保推进及时、开展有序；对涉及违法违纪问题的依法移交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推广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加强对本单位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，并制定好工作方案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配合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好牵

头作用，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调度；各工作组要履职尽责，发挥作用；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联络沟通，加强配合，形成合力，推进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加大督查力度。各有关单位要建立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任务台账，切实加强本部门此项工作的责任落实；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我局督察考核组将随机开展督导检查，并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；严格按照长纪发[2020]5号文件：“对于不执行双随机一公开规定搞选择性执法、随意性执法、重复性执法，严重干扰和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”的规定予以追责。

（四）做好总结公示。要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进行总结，加强“两库一清单”动态管理，确保“随机抽查事项清单”的及时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；对“两库”特别是检查对象名录库，要随时进行充实调整，确保监管不留死角和盲区。